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期貨交易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增訂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增訂三條，修正九條，共計十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得採申報生效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及訂定應檢附之申報書件，修正現行申請募集案件應檢附書件之相關規範，以利業者遵循；另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申報基金成立相關事宜已有明確規範，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主管機關針對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得停止申報發生效力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五、增訂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三）
- 六、增訂期貨信託事業申報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期間，如有發生財務、業務重大變化或書件內容發生變動之處理原則；增訂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案件主管機關得退回之事由；增訂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案件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七、修正得追加募集之認定時點係以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為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刪除第二項、增訂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五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相關修正內容與增列款次，以及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相關項款次序，修正相關援引法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考量主管機關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將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通報之對象增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